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銀行**  
BANK OF TIANJIN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財務預算**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2023年度投資計劃**  
**建議委任吳翀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謹定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後台運營中心(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出席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天津銀行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8
附錄二 - 天津銀行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17
附錄三 - 天津銀行2023年度投資計劃.....	23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後台運營中心(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本行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或「天津銀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天津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天津銀行**  
BANK OF TIANJIN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利國先生  
吳洪濤先生  
鄭可先生  
董曉東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靜宇女士  
董光沛女士  
布樂達先生  
趙煒先生  
王順龍先生  
李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華耀綱先生  
何佳先生  
曾儉華先生  
陸建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財務預算**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2023年度投資計劃**  
**建議委任吳翀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舉行，並建議審議及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財務預算、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2023年度投資計劃及建議委任吳翀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宜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2年，本行資產總額約人民幣7,611億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005億元。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約人民幣114.73億元，其中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03.86億元，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89.13億元。投資收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淨收益、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以及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5.85億元、人民幣16.86億元、人民幣7.96億元、人民幣1.01億元以及人民幣1.17億元。於2022年，本行的營業支出約為人民幣44.49億元，其中本行的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2.07億元，營業費用為人民幣42.42億元，成本收入比26.92%。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75.25億元。本行實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0.24億元。而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8.10億元及人民幣35.63億元。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一) 全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38.26億元；

(二) 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50億元；

(三) 淨利潤人民幣35.76億元；

(四)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0元；

(五)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0元；

(六) 股東分紅人民幣0元；

經過上述分配後，剩餘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5.76億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 5. 2023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規劃重點工作任務及業務拓展需要，2023年營業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47億元以內，較2022年實際列支額增加人民幣4.58億元。營業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業務拓展新增投入、基礎設施建設投入等。

## 6.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本行將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國內審計師負責本行2023年國內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以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審計師負責本行2023年國際準則半年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和國際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預期2023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

## 7. 2023年度投資計劃

有關2023年度投資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8. 建議委任吳翀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與變更監事有關的公告。

監事會提議委任吳翀先生(「吳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並將於本行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翀先生，43歲。吳先生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審計師；於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相繼擔任天津津融國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黨支部書記；於2002年7月至2018年1月，於中國銀行天津分行相繼擔任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中小企業部主管、南開支行副行長、行政事業部總經理、公司金融部總經理等。

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天津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吳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吳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吳先生於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內將不收取本行監事薪酬及／或津貼。吳先生將與本行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將自本行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III. 其他

此外，股東將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聽取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及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 IV.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後台運營中心(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29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3年4月26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是我們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黨的二十大召開，擘畫了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以中國式現代化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宏偉藍圖，吹響了奮進新徵程的時代號角。天津銀行也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城市商業銀行的新徵程上踔厲奮發、勇毅前行。面對當前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董事會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監管機構相關工作部署，積極發揮金融主力軍作用。認真貫徹監管政策和要求，依法行使職權，有效運作、科學決策，切實承擔起各項職責範圍內工作的最終責任，堅持戰略引領，穩步推進「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實施。現將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2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 （一）修訂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2022年，本行董事會按照外部監管要求和實際工作需要，對以《公司章程》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進行了修訂完善，內容覆蓋三會一層工作規則、授權管理體系、公司治理主體評價考核、信息披露等多個方面的19項制度。

一是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並結合天津市國資委相關要求，完成對《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辦法》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修訂。進一步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形成了以公司章程為核心的具有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體系，確保決策科學、監督有效、運行穩健的公司治理模式。

二是完善各公司治理主體考核評價體系。按照監管規定，完成對《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修訂，進一步規範履職行為，推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規範運作，保護本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市國資委相關規定，完成修訂《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工作績效考核評價辦法》，由黨委、董事會及其下設審計委員會分別組織實施相關考核評價工作，增強審計工作考核獨立性，強化激勵約束機制，明確審計質量考核標準。

三是優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實《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有關建立信息披露責任追究制度的相關要求，根據實際情況納入《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境內外監管要求的最新規定，完成修訂《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確保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外部規定，有效指導本行實踐，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四是進一步完善績效考核制度。圍繞本行經營管理的重點工作及國資委相關要求，落實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權。完成修訂職業經理人績效考核辦法、調整職業經理人2022年度績效考核指標體系，董事會先後審議及審閱職業經理人2022年度績效考核指標體系、2021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工作報告、職業經理人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事項，充分體現職業經理人考核指標體系設置的導向性和精細化，進一步健全規範職業經理人的激勵約束機制，完善本行職業經理人業績考核體系。

## **(二) 完成董事、高級管理層換屆，完善公司治理架構**

2022年，本行組織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第七屆董事長，確定各委員會組織架構。本次換屆合理確定董事會成員數量及構成，增補執行董事，遴選獨立董事，進一步配齊建強董事會，滿足監管要求，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架構，為董事會履職提供支撐。同時完成高級管理層換屆，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2022年8月，4名新任董事任職資格經天津銀保監局核准並開始履職。

## **(三) 明確戰略定位，監督戰略規劃有效貫徹實施**

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確定本行「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並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貫徹實施。為保證年度各項計劃任務目標和戰略規劃的深入落實，董事會審議通過金融科技與數字化轉型戰略規劃（2022 – 2025年）、2021年度戰略規劃落地實施情況報告等事項，有效監督「創新轉型」雙軌戰略高質量落地實施。

## **(四) 加強風險防控，逐步化解歷史風險**

2022年，本行董事會緊密結合實際和監管意見，認真貫徹落實各項風險政策，加強風險防控和資產處置工作，逐步化解歷史風險，整體風險水平平穩可控。為加強風險防控，董事會制定2022年風險偏好，從本行和集團並表層面明確了為實現戰略目標和經營計劃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和風險水平。並根據監管規定及本行金融科技與數字化轉型戰略規劃要求，及時修訂2022年風險偏好，進一步明確數字化轉型與風險偏好

關係，保證本行數字化轉型戰略實施進程與本行經營發展需要、技術實力、風險控制能力相匹配。報告期內，各項風險管理指標滿足監管要求，符合本行風險偏好。

#### (五) 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強化關聯交易管理

2022年，本行董事會認真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不斷加強關聯交易審批、關聯交易識別、關聯方信息維護、關聯交易制度執行、信息披露等事項。2022年，本行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受理關聯交易審批及備案17筆，備案金額共計人民幣262.74億元。其中，重大關聯交易審批事項2筆，金額為人民幣124億元；一般關聯交易備案15筆，金額人民幣138.74億元。交易類型主要為集團統一授信額度、同業授信額度、一般流動資金貸款、房屋承租等。上述關聯交易均由正常經營活動需要所產生，已按照規定進行關聯交易審批和備案。

本行關聯方授信餘額比例符合監管規定，截至2022年年末，本行單個關聯方最大一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5.09億元，佔本行2022年三季度末資本淨額4.89%，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最大一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72.02億元，佔本行2022年三季度末資本淨額10.04%，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04.72億元，佔本行2022年三季度末資本淨額28.55%，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

本行不斷加強關聯方識別管理，提升關聯方識別的及時性和準確性，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督促主要股東確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信息並及時向本行報送更新後的關聯法人事項報告。同時，通過國際互聯網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企查查、天眼查等公開查詢渠道和工具查詢核實相關信息，確保關聯方識別的準確性。2022年度，累計更新和不定期審查關聯方名單601戶。同

時，根據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披露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相關事項，在年報中披露當年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披露。

#### **(六) 發揮董事會管理職能，依法合規信息披露**

2022年，本行董事會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職責，對照外部監管要求，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效能；優化定期報告披露架構，豐富定期報告披露內容，有效展現本行經營成果和社會責任績效；做好臨時公告披露，及時全面披露股東大會、章程修訂、董監高換屆、金融債券發行等重點工作進程，有效保障利益相關方知情權。董事會充分發揮信息披露監督把關作用，各類公告經董事會審議或過半董事同意後披露，保障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完整，有效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 **(七) 履行董事會監督評價職能，促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效履職**

2022年，本行董事會成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的履行職責。能夠認真參與本行決策工作，積極關注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及發展戰略執行、並表管理、壓力測試管理、資本充足性、關聯交易等工作情況。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按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並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在重大決策過程中積極發揮應有的作用。具備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對重大事務進行獨立的判斷和決策，努力維護全體股東和本行利益。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2022年度履職超過半年的13位董事全部參加了履職評價，除其中一名董事（已離任）因未親自出席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會議，被評為「基本稱職」，其餘董事均為「稱職」。本行董事會已完成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擬訂履職評價意見提供給監事會，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最終評價結果的依據。

#### **(八) 多措並舉加強法治建設，落實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制度要求**

2022年度本行持續加強法治建設，積極落實「一把手」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等法治建設工作要求。一是強化領導責任體系建設，完善法治建設組織架構。成立法治建設領導小組，負責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法治建設的重大決策部署，統籌協調推進本行法治建設工作，推動、督導本行貫徹落實法治工作任務等相關工作，並召開本行法治工作會議，推進依法治行。二是將法治建設納入本行發展戰略規劃，將統籌全行法治建設納入年度重要工作目標，與本行改革發展任務同部署、同推進、同督促、同考核、同獎懲，有效推動法治建設工作落地實施。制定本行關於貫徹落實市管企業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企業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規定及關於加強監管企業法治建設工作的實施方案，細化法治建設工作任務，明確重點任務，持續推動落實法治建設各項工作措施。三是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依規治黨要求。將《黨章》等多項黨內法規制度納入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清單和任務清單重要內容，全年目標任務已全部落實。四是嚴格依法依規決策，認真執行「三重一大」等重大決策制度，堅持重大決策黨委集體研究討論前置。將依法合規要求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全流程。進一步規範了法人治理主體職責邊界，推進黨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發揮領導核心作用。五是強化選人用

人法治素養考察，加強本行法治工作隊伍建設。堅持正確的選人用人導向，重視管理人員法治素養和法治能力，將遵紀守法情況作為考察的一項重要內容，並將法治建設工作履職情況及法治素養、依法履職情況納入相關人員年終述職和幹部考核評價。六是落實法治宣傳教育要求，定期組織黨委理論學習中心組開展法治學習。根據國資委要求，制定本行開展法治宣傳教育的第八個五年規劃，將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法治建設的重要論述、黨章黨規等納入總行黨委理論學習中心組學習內容，開展學習2次。七是黨委書記認真落實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通過主體責任匯報會、專題會等形式，定期聽取工作匯報、開展廉政和履職談話，加強對班子成員依法履職行權的監督，年內高質量召開2次專題民主生活會，嚴肅認真開展批評，提高領導班子依法履職能力。八是系統修訂公司治理制度，推動依法完善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落實明確總法律顧問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總法律顧問由董事會聘任相關規定，落實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的制度要求。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分管法治工作部門負責人及本行行長列席會議並聽取法律意見。九是進一步完善本行法律顧問制度規定。優化法律顧問管理，組織開展對外聘法律顧問考評工作，形成評價報告，調整組建本行外聘法律顧問備選庫及非訴法律事項律師服務團隊。

#### **(九) 切實履行董事會職責，確保高效履職**

2022年，本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克服疫情影響，確保董事會正常高效履職，充分發揮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職能。一是本行共召開8次董事會，共審議69項議案，審閱24項報告，召集4次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大會），審議19項議案，審閱3項報告。內容涵蓋2022年度業務經營計劃、投資計劃、財務預算、財務決算、



風險偏好、高級管理層成員績效考核指標體系等事項。每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均由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確保程序依法合規。二是組織外部董監事座談會，加強履職交流，邀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與董事長開展專項座談，與會董監事就本行發展戰略、經營管理、風險內控等方面工作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促進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積極履職，建言獻策。三是組織開展董監高專項培訓，提升董監高履職水平，邀請外部專家為董監高及相關部門開展以「如何成為淨零金融機構」為主題的專項培訓，有效幫助董監高及相關部門掌握「雙碳」目標下商業銀行的發展趨勢，同時結合二十大會議精神，開展專項反貪污、反腐敗培訓，推動清廉文化建設向各決策主體傳導。

## 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2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各自職責，突出專業特點，認真完成對本行重要問題和事項的審議，有效提高了本行治理水平及運作效率。

### （一）發展戰略委員會

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批准21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2年度經營計劃、2022年度財務預算、2022年度投資計劃、金融科技與數字化轉型戰略等事項，並對全行戰略發展和重大經營管理提出了可行性的意見和建議。

### （二）審計委員會

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批准22項議案，主要包括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業績公告、2022年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度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質量評價報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修訂總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工作績效考核評價辦法等事項，並提出加強對高風險領域進行審計、加強內控合規工作力度等意見和建議。

### (三)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7項議案，主要包括2021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於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等事項，並提出對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加強風險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

###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批准16項議案，主要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2021年修訂)、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方案、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政策、2021年度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報告、2022年風險偏好陳述等事項。按季度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結合本行實際，提出完善風險管理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 (五)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批准13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2021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意見、2022年度公司績效考核指標等事項，保障本行董事會有序換屆，提升履職評價體系的科學性、有效性。

### (六)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批准3項議案，主要包括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規則(2021年修訂)、2021年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關於2022年度普惠小微業務的工作計劃等事項，修訂完善委員會工作規則，對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小微方面工作進行監督，為本行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中國，天津

2023年4月26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本行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緊密結合本行經營管理情況，認真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監事會職責，以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監事會2022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I. 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2年，本行監事會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出席股東大會、監事列席董事會、組織開展專項監督等方式，不斷加強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的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I) 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夯實履職基礎

一是監事會換屆工作情況。2022年，本行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做好監事會換屆工作。期間，本行及時組織召開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確定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選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並經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產生第七屆監事會，選舉程序和監事會組成滿足監管要求。換屆完成後，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共有監事5名，其中股東監事1名，職工監事2名，外部監事2名。

二是監事會制度修訂完善情況。2022年，本行監事會結合《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修訂

情況，組織完成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制度的修訂工作，促進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高效履職。同時，完成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修訂工作，確保本行履職評價工作符合最新監管要求。

三是組織對監事培訓情況。2022年，本行監事會結合監事履職需要，共組織監事參加2次專題培訓，內容涉及反貪污、反腐敗、淨零金融機構等內容，進一步拓展監事專業知識，提升監事履職水平。

## **(II) 認真落實監督職責，強化專項監督工作**

2022年，本行組織召開8次監事會，共審議83項議案，審閱27項報告，切實履職監督職責。

一是履職監督情況。2022年，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2022年度業務經營計劃、2022年度公司績效考核指標、金融科技與數字化轉型戰略規劃(2022 – 2025年)、2022年度投資計劃報告、2022年度普惠小微業務的工作計劃、職業經理人2022年度績效考核指標體系、職業經理人績效考核辦法、第七屆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方案等相關議案，並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經營情況等相關工作報告，進一步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並強化對職業經理人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二是財務監督情況。2022年，本行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2021年度報告、2021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度利潤分配、2022年度財務預算等議案，認真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審計意見，切實加強對本行經營業績、財務執行、利潤分配等情況的監督，並對本行編製的定期報告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三是風險管理監督情況。2022年，本行監事會切實承擔起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定期審閱包括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等主要風險在內的全面風險及風險管理報告，審議通過2022年風險偏好陳述、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政策、信息科技外包戰略等議案，並認真審閱2021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等，不斷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2022年12月，本行監事會嚴格落實《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實施管理辦法的通知》要求，審議通過《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政策》，並列席董事會監督此項制度在董事會的審議情況，加強本行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制度建設；目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均已按照此項制度規定履職盡責，監事會將對落實情況進一步加強監督。

四是內部控制監督情況。2022年，本行監事會審議通過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1年內部控制機制運營獨立性評估報告，不斷加強對本行內部控制工作情況的監督，並積極關注內部控制尚需完善的方面；審議通過本行內審部門提交的202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並定期審閱每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專項審計結論和意見等，發揮內部審計監督作用，提升內部審計工作質效；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以及監督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等；審議通過有關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定期審閱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履行情況，確保關聯交易符合監管規定和本行制度要求。

五是專項監督工作情況。2022年，本行監事會結合全行重點工作開展情況，審議通過監事會2022年不良資產清收工作專項監督檢查方案、關於開展2021年度戰略規劃落地實施情況調研方案，確定了監事會年度專項監督工作。期間，監事會結合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書面報告，以及對相關部門和分支機構落實情況的調研，已完成2項監督調研工作，並形成專項報告。

六是對整改工作監督及落實評估工作情況。2022年，本行監事會認真審閱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及整改情況的報告，加強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落實監管意見及要求的監督；期間，監事會嚴格落實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評估的要求，形成「十三五」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的評估報告，進一步監督董事會確定穩健的經營理念和價值準則。同時，監事會認真審閱發起設立村鎮銀行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2021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工作報告、2021年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2021年綠色信貸工作情況報告等工作開展情況報告，積極關注相關報告中指出的問題，並做好督促落實。

### **(III) 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按期完成履職評價**

一是履職訪談情況。2022年4月，監事會選取部份董事開展履職訪談，結合董事年度履職情況，聽取董事對本行在公司治理、經營發展、戰略規劃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審議通過《關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訪談情況的報告》。

二是履職評價工作情況。2022年，本行監事會緊密結合修訂後的履職評價相關制度，組織完成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2021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形成專項報告，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報告。此次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是首次將加強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融合相關內容作為履職評價的重要內容之一，已滿足最新監管要求。參加2021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的13名董事、5名監事及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稱職。

## **II.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2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職能分工，認真履行職責，就相關事項向監事會提出專業意見。

**(I) 監督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2年，本行共召開8次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81項。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行2021年度戰略規劃落地實施情況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審議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報告、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內部審計專項結論和意見等議案，加強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工作的監督；審議通過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經濟責任審計管理辦法等制度，促進本行業務制度建設。

**(II) 提名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2年，本行共召開6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21項。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行2021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評價報告等議案，持續加強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審議通過本行職業經理人績效考核辦法、職業經理人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議案，不斷加強對本行職業經理人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III.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一是依法經營情況。2022年，本行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是定期報告編製情況。2022年，本行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實際情況。

三是關聯交易情況。2022年，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未發現有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是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2022年，本行召開2次股東大會，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中國，天津

2023年4月26日



## 一、投資總體情況

### (一) 投資方向和目的

為確保本行「十四五」戰略規劃落地實施，全面推進「十大工程(3.0)」，打造社會主義現代化城市商業銀行，本行2023年擬圍繞商業銀行服務業進行主業投資，加強信息技術、安防技術、營業辦公用房等方面建設。

### (二) 投資計劃情況

2023年，計劃投資項目32項，總投資額人民幣72,358.43萬元，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9,818.92萬元。

其中，重大項目1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361.26萬元；一般項目12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1,469.22萬元（無特別關注項目）；零星項目19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5,988.44萬元。

此外，按照監管要求，本行還可能發生併購等股權投資，待監管政策和併購投資項目成熟後對2023年投資計劃進行調整。

### (三) 投資規模和投資能力情況

資金來源與購成：自有資金人民幣29,818.92萬元。

負債分析：截至2022年末，本行資產負債率為92.10%，2023年投資計劃對本行資產負債率無重大影響。

### (四) 投資結構和板塊分析

按投資類型分，結轉項目26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19,202.92萬元；新增項目6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10,616萬元。股權投資項目0項；固定資產投資項目32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9,818.92萬元，佔比100%。

按投資行業分，商業銀行服務業32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9,818.92萬元，佔比100%。

按投資地點分，本市投資32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9,818.92萬元，佔比100%；市外投資0項；境外投資0項。

#### （五）非主業投資情況

本年無非主業投資項目。

#### （六）風險控制舉措

1. 嚴格執行有關制度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有金融企業集中採購管理暫行規定》《天津市市屬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天津市市屬企業境外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天津市市屬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要求及本行內部管理制度，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和效益原則，進行股權和固定資產投資。
2. 按照流程履行決策程序。依據本行章程及授權制度，根據《天津銀行黨委關於規範「三重一大」決策工作的實施辦法》《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主體「1+3」權責表》《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決策權限及議事程序圖》，按照各決策主體職能，履行決策程序，確保各決策主體依據各自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合規決策，加強流程規範化建設。
3. 做好監督管理。一是對於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年度投資計劃報告報各決策主體進行審議，對投資計劃決議事項進行跟蹤、督促、檢查，促進

決策事項及時有效落實。二是對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聘請審計單位對項目進行審計；對於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由發起行審計部進行年度全面審計。

4. 加強責任追究。根據《天津銀行全面問責管理辦法》《天津銀行關於加強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的指導意見》，進一步規範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促進本行合規經營和高質量發展。

## 二、重大投資項目情況

本年重大投資項目1項，總投資額人民幣24,779萬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人民幣22,417.74萬元，本年計劃支付尾款人民幣2,361.26萬元。

### （一）結轉項目1項

天津銀行後台運營中心大樓維修改造項目

該項目投資總額人民幣24,779萬元，實施內容為室外幕牆改造、原有結構拆除及改建、結構加固、大型設備設施改造、室內裝修等。2015年4月16日，天津銀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津銀行總行大樓改造預算的議案》，預算金額10,559萬元；2016年11月22日，天津銀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增天津銀行總行大樓維修改造預算的議案》，在原預算金額人民幣10,559萬元的基礎上追加人民幣14,220萬元，調整至人民幣24,779萬元。該項目自2018年2月啟動，2022年9月竣工驗收後投入使用。

項目進度：累計完成額人民幣22,417.74萬元。截至2022年末，本項目已完成全部施工內容、已組織竣工驗收，完成轉固並投入使用。

本年進度安排：2023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361.26萬元，主要為根據合同完成剩餘款項的支付。

風險防控措施：聘請第三方機構進行審核和審計，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合同規定辦理工程結算並支付相關款項。

## （二）新增項目0項

### 三、特別關注項目情況

本行2023年不涉及特別關注項目。

### 四、其他情況說明

2023年如產生計劃外新增股權投資項目，將嚴格按照《天津市市屬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經本行有權決策主體審議後，報送天津市國資委備案。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後台運營中心（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23年財務報表；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投資計劃；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吳舫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報告事項

1. 聽取本行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2.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及
3. 聽取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3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2023年投資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附錄一至三。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於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所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5月13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